



德國柏林泰格爾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及 柏林少年感化院（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參訪紀實

A Report Based on the Visit at 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 Prison
and 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陳俞亨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
人權與國際政治研究所畢業

摘要

[陳俞亨]

德國柏林泰格爾監獄及柏林少年感化院，均為柏林地區歷史悠久之矯正機關，儘管超過百餘年之歷史，部分設施較為老舊，但柏林邦仍秉持著與時俱進的精神，在矯正機關的硬體及軟體上，不斷更新，力求與世界潮流接軌，恪守人權與法治，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藉由本次的參訪，觀察到柏林邦之矯正制度，從我國角度觀之，雖部分作為可謂十分「前衛」，且在兩國之文化及國情截然不同之前提下，德國柏林之矯正制度，仍有許多值得我國學習參考之處，特別是矯正機關人權議題，近年來不斷受到關注，我國現行制度也因此受到挑戰。爰此，如何在符合人權公約的前提下，制訂出符合我國國情之矯正策略及法規，正挑戰著當前的決策者。本次參訪心得，筆者認為我國可參考之處如下：

- 一、矯正工作係一門專業及複雜之領域，故須投注更多的專業人力。
- 二、矯正機關之工作職場，如須考慮打破性別限制，在職場上，應如同柏林矯正機關，落實「無性別差異」之工作內容、工作要求與訓練。
- 三、人權保障應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並以此前提，檢視我國相關矯正制度及法規，是否有調整或修法之必要。
- 四、風險評估對於未來在假釋審查上，應予以納入相關評估機制。
- 五、各矯正當局，應有其核心之矯正策略，如柏林以「社會復歸」為其核心，相關矯正處遇措施，也配合該核心策略所訂定。

Abstract

[Yu-Heng Chen]

Established in the 19th century, both 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 and 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are historical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Berlin. Although parts of physical facilities of the institutions are not that modern, the Berlin authorities keep updating their treatment programmes and facilities not only to meet the criteria of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but also to ensure their programmes to be effective to help inmates to be reintegrated into the society. From our perspectives, the correctional policies in Berlin might be too progressive, and even conflict with our culture, yet many advantages of their policies are worth learning, especially on the human rights issues. Currently, how to establish correctional policies to meet both our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re challenging our policy-makers. Based on this visit, some suggestions are below:

- Firstly, corrections are complicated and professional, so the authorities should invest more professionals and resources in the correctional field.
- Secondly, while considering to cancel gender restrictions for being correctional professionals in Taiwan, there shall be no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responsibilities, requirements and training at work.
- Thirdly, it is necessary to meet the criteria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nd thus, we should review our current codes and laws to see whether they have to be amended.
- Fourthly, the mechanism of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hall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reviewing prisoners' parole.
- Fifthly, all correctional authorities shall have their main purposes or goals on their policies. For example,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is the main purpose of Berlin's correctional policies, and thus other treatment programmes will base on the purposes to be established.



壹、緣起

2015 年 4 月，德國柏林邦¹司法廳史特司麥雅（Alexander Straßmeir）副廳長一行三人訪臺參訪我國刑事司法體系，行程中包含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筆者當時因擔任接待與翻譯，幸而與副廳長結識。筆者於 2015 至 2016 年在英國求學期間，因撰寫論文所需，故與副廳長詢問柏林監獄之收容狀況，並提及若機會許可，希望能前往柏林矯正機關參觀。史特司麥雅副廳長因對當時訪臺留下良好的印象，故不但答應筆者的請求，也表明將由他本人親自陪同筆者前往參觀柏林一所古老且最大的男性監獄：泰格爾監獄以及柏林少年感化院。筆者因此獲得這難得的機會，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史特司麥雅副廳長陪同下，上午參訪泰格爾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下午參訪柏林少年感化院（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貳、柏林矯正體系簡介

柏林監獄簡介：

參訪當日前往矯正機關前，副廳長安排筆者於簡報室，由副廳長之秘書對於德國柏林監獄給予約 1 小時之簡介，其中並引用 *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2015）一書之資訊及統計資料，故筆者於本文對於柏林矯正機關之收容狀況，則係按該文提出摘要介紹與翻譯。

一、在監收容狀況：

柏林整體收容人數約維持於 4,000 至 4,500 名。按柏林司法及當事人保護參議院（The Berlin Senate Department for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之統計資料顯示，2010 至 2014 年收容法定容額（不包含少年監禁），分別收容 4,729、4,421、4,163、4,083 及 3,983 名（The Prison

1 Bundesland（邦）是德國的第一級的行政區劃分，德國實施聯邦制，共有 16 個邦。

System in Berlin，2015:9）。並按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收容狀況如下（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2015:9）：

表 1：2014 年 3 月 31 日柏林邦收容狀況

收容類型	男性	女性	總數
看守所（Remand）	642	25	667
成年監獄（Adult Prisons） 包含所謂易服勞役的收容人 ²	2,885（包含監禁宣判 329 名）	160（包含監禁宣判 24 名）	3,045（包含監禁宣判 353 名）
少年觀護所	238	7	245
其他類型之看守所	29	5	34
預防性羈押	44	0	44
少年監禁	10	2	12
總數	3,848	199	4,047

* 成年監獄（Adult Prisons）包含所謂易服勞役的收容人²

由上表可以得知，在柏林地區，女性之收容人僅占整體收容人數百分之 4.9，與我國民國 95 年至 104 年之統計數據相比，女性收容佔整體收容比率（約 8% 至 10%）（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132）低許多。

此外，據統計（2015 年 3 月 31 日），柏林外籍收容人高達來自 90 個國家，其中來自土耳其占最大宗，約 20%，其次為來自波蘭，約 15%（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2015:9）。對於這些非德國籍之收容人且不諳德文之情況下，德國當局除了在監設置翻譯人員外，亦安排非德籍之收容人在監學習德文課程。此外，亦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圓桌會議」，與這些外籍收容人交換意見，並也針對這類收容人，收集該國之社會與政治團體的資訊。因不同國籍，也因此有不同之宗教信仰，有鑑於此，德國監獄當局提供寬容且多元之政策，一方面尊重收容人之宗教自由，另一方面也定期提供該類宗教的宗教服務。

2 服勞役是用來替代執行原本宣判罰金的懲罰。當一個被宣判罰金刑之收容人被認定故意不履行罰金之判決，且認為該罰金也無法使用社區服務來償還時，則會進到監獄執行，也就是所謂的易服勞役（Custodial Sanctions）（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2015:9）。

二、專業分工的管理方式：

德國當局將矯正工作視為一門專業及複雜的工作，因此，必須仰賴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才能將矯正的工作發揮最大的實質效益。德國矯正機關職員編制及分工包含：一般監獄管理與服務人員、工作坊專業人員、醫護人員、行政管理階層人員、教育服務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包含社工員及心理師）及其他人員。據 2015 年 5 月份柏林司法及當事人保護參議院之統計，對於柏林地區各矯正機關不同類型之職員數統計如下表：

表 2：柏林邦矯正機關職員編制表
(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 2015:35)

職稱	數量
戒護人員	1,791
工作坊專業人員	122
醫護人員	214
行政管理階層人員	303
教育服務人員	6
社會工作人員（包含社工員及心理師）	187
其他人員	217
總數	2,840

由該表可知，對於監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可發現，柏林地區戒護人力比約 1：2.3（以戒護人員 1,791 人為基準計算），可見戒護警力十分充足。儘管如此，戒護事故仍無法完全百分之百的避免。德國每年約有 100 位收容人因自殺死亡，且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自殺發生在還押監獄或是看守所，其中柏林地區，在 2014 年共發生 7 件收容人自殺身亡的案例（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 2015:23）。

三、收容人之時程表

本段針對收容人於柏林矯正機關的每日時程做出簡短的介紹。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六點開封，並進行點名。完成之後，收容人開始使用早餐。如果收容人有參加相關技能訓練或課程者，技訓課程於早上 6 點 55 分開始，學校課

程則於上午 8 點 5 分開始。但有部分的收容人是指定在舍房區域作業者，則該區的舍房門從早上 8 點到中午 12 點會保持開啟的狀態，其餘的舍房則是保持上鎖的。

在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45 分，這段期間收容人在各工作坊或工場作業者，可以擁有短暫的用餐時間，但僅在工作坊或工場食用「冷食」（a cold meal），例如麵包或三明治。這段時間，戒護人員也會點名，查察收容人確實在該工作坊或工場出席。而在舍房區域作業之收容人，在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該期間舍房門亦會上鎖，讓他們在舍房內食用冷食。若未參與作業之收容人，則於該段時間，在舍房上鎖前，則可自行先準備相關雜糧、甚至要求熱水來沖泡食物或自行準備簡單的食物，在舍房內食用自行準備的午餐。在週間下午 2 點 50 分，會結束所有作業或教育課程。並在下午三點前往食堂用晚餐，這時所提供的餐點則為熱食（a warm meal）。下午 3 點 30 分，收容人則回到舍房，並進行收封點名。但在收封點名後至晚上 9 點 40 分，即所謂的休閒時段，收容人可以在被允許的舍房區域，或參加在矯正中心所提供的休閒娛樂活動。晚上 9 點 40 分，收容人又再次回到自身的舍房進行點名，並將舍房上鎖直至隔日。平日作息表如下：

表 3：柏林邦矯正機關收容人平日作息表

時間（24 小時制）	作息	備註
0600	開封點名	
0600-0655	早餐	
0655-1130 (0805-1130)	於工作坊作業或參與技訓或參與學校課程	參與學校課程則於 0805 分開始
1130-1245	午餐（cold meal）	
1245-1450	於工作坊作業或參與技訓或參與學校課程	
1450-1500	前往食堂	
1500-1530	於食堂用晚餐	
1530-	舍房收封點名	
1530-2140	收容人休閒時段，可於舍房區域活動或參加機關提供的娛樂活動	
2140-	睡前點名，舍房上鎖至翌日	

在週末或國定假日時，收容的作息從上午 9 點 5 分開始，收容人原則上在舍房區域內活動，但舍房門是不上鎖的，收容人可自由在舍房區域內活動，有時候，矯正機關會提供一些宗教服務，收容人也可以自由參加，但週末及國定假日，午餐則會有熱食提供，大約到下午 4 點 45 分，收容人則會收封，晚上不再有任何的活動。

參、參訪紀實

一、泰格爾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

（一）監獄簡介：

該監獄係為封閉式的矯正機關，且是柏林地區最大及最古老的成年男性監獄。全區共有五大建築區獄，為收容人居住及技訓之處所。最古老的三棟大樓於 1898 年所建造，第四及第五棟大樓則於 1980 年代所建造。其中該監另有一棟社會治療大樓，主要針對性侵害犯罪者或對於具有心理疾病之收容人提供適切的治療，該棟於 1970 年完工啟用至今。在 2014 年時，該監獄設立新的大樓，用來監禁刑罰執行完畢後，經評估後仍有社會危險性的收容人。該監全區約 131,805 平方公尺（約 17 座足球場大小），全監共有 924 間舍房。

（二）監獄收容概況：

該監法定容額為 938 名，筆者當時參觀之收容人數為 852 名，收容的對象廣泛，包含短刑期至終身監禁，目前也收容服刑完畢但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收容人。以國籍分析而言，該監外籍收容人為 35%，並來自 51 個不同的國家。

（三）監獄職員分析：

該監收容約 900 名收容人，筆者得知監獄職員數後，深感德國對於矯正機關之重視，投入之資源十分可觀。全監職員共 687 名（男性職員共 464 名，女性職員共 223 名），詳細職員類別及數量如下表：

表 4：德國柏林泰格爾監獄職員編制表

職稱	男性	女性	總數
一般管理人員	277	93	370
高階管理人員（主管階層）	4	1	5
高階社工人員	12	17	29
次級管理人員（管理幹部）	16	12	28
次級社工管理人員	22	18	40
教育人員	6	0	6
初級管理人員（管理幹部）	11	35	46
技職職員	50	7	57
護士	15	26	41
手工藝導師	0	1	1
其他	51	13	64
總數	464	223	687

由上表可得知，該監獄對於職員分工相當細緻，更可觀知柏林對於收容人矯正資源的投入。除此之外，女性職員數所占的比例可說是相當高，職員性別比例，男性比女性約為 2：1，在以純收容男性矯正機關的角度，女性職員占如此高的比率，在我國似乎不可能所見。另讓筆者感到驚訝的是，女性職員在該監亦擔任直接戒護的角色，甚至在主要收容性侵犯的社會治療大樓中，女性職員甚至與男性職員相當，在一般的工作坊或工場，也可看到兩位女性戒護主管，戒護整個男性工場。對此情況，筆者在參訪過程中，與幾位該監的女性同仁寒暄，詢問是否會為因其性別差異，而在男性監所服務感到一些不方便，甚至有其他安全顧慮等，所得到的答案也是讓筆者感到印象深刻。其中一位女性職員表示：「我們在前來面試這份工作之前，就已經充分了解未來的工作環境，也因此早就調整好自己的心理準備，如果當初有上述的顧慮，我也不會勉強自己來應徵這份工作……。」另一位女性職員表示：「……在就任之前，我們也有受到充分的體能與戰技訓練，均具有基本的防身能力，而且若真的有突發狀況，也有其他的戒護同仁可以隨時支援。有很多人認為對於性侵害犯罪者，應該與異性完全隔離，這個想法實在是錯誤的，畢竟這些人未來一樣會重返社會，也有機會接觸女性，而且我們的角色定位很明確，是協助他們這些犯

罪人早日服刑完畢，接受治療，因此我們對於彼此的性別差異，只要互相尊重，是沒有什麼大的問題。」對於聽取上述該監服務的兩位女性同仁之看法，令筆者想起先前臺灣也有部分人士，提及矯正人員招聘，不應有性別的名額限制。但倘若臺灣也取消此限制，不知道前來報考的女性同仁或提出廢除限制的相關人士，是否也準備好女性未來可能如同柏林監獄的情況，會分發前往男性監所服務，並於第一線戒護男性收容人？亦或女性職員之體能訓練標準，是否可接受與男性職員一樣的要求？如果未來報考的女性同仁可接受前述「無性別差異」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訓練標準，則該限制或許有討論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

（四）監獄設施介紹：

1. 「一人一房」政策：柏林邦之法令規定，收容人除有特殊情況外，因其隱私及安全考量，應個別獨自收容於舍房。故該監全監收容人，除有特殊情況下，均是有獨自的收容空間。爰此，史特司麥雅（Alexander Straßmeir）副廳長還特別表示，對於上次前來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參觀時，對於一間通鋪式的舍房，收容數十名少年於同一空間而感到不可思議，因為按德國的思維，若一間舍房收容兩名以上收容人時，反而因此製造讓收容人有產生口角或肢體衝突的機會。
2. 舍房內不具有監視錄影器材，舍房門亦無瞻視孔，收容人於房內可保持高度自主性：舍房配備有單人床、桌椅、電視及個人的馬桶，部分新式舍房甚至有廁所內有淋浴設備。監獄舍房給與筆者的第一印象，宛如與筆者在英國大學的宿舍無異。收容人於房內具有高度自主性，牆上可貼海報及相片，同時在不影響戒護安全的條件下，可按自己喜好佈置。另舍房內無任何的攝影監控系統，亦無所謂瞻視孔的設置。相關圖片如下：



圖 1：泰格爾監獄舍房走道



圖 2：泰格爾監獄舍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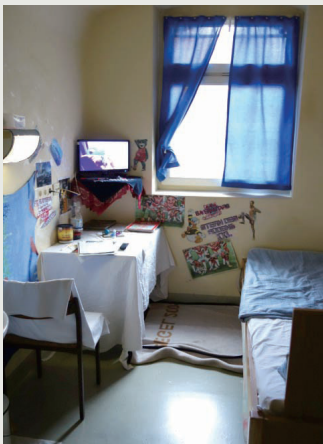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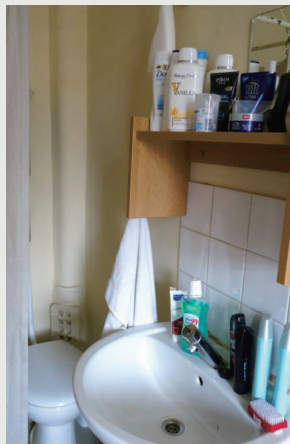
圖 3：
泰格爾監獄收容人舍房圖 4：
泰格爾監獄收容人
舍房廁所圖 5、6：
泰格爾監獄舍房門：無瞻視孔

圖 7：泰格爾監獄收容人舍房

圖 8：
泰格爾監獄收容人淋浴間

對於此管理模式，與臺灣大迥相庭，我國對於收容人之舍房要求，如力求整潔外，也要求保持簡單，對於非必需之用品，原則不准攜入舍房，以免有影響到戒護安全。且我國舍房內，監視系統是必備設備，用來輔助夜間警力，瞻視孔之設計，則是方便戒護人員執勤時，查察舍房內收容人之狀況，但德國對於此卻與我國抱持不同之看法。

德國對於矯正機關之核心理念，除被判終身監禁者外，收容人最終仍須返回社會，因此，收容人的服刑環境，除自由被剝奪外，其他應與外界社會無太大之差異，故要求舍房內制式的擺放或限制任何的私人物品等，似乎對於教化的成效有限，畢竟這些人未來回到社會後，也不可能將房間內有如軍事教育的擺放。另外，對於張貼海報或相片，有時甚至有鼓勵收容人之作用，藉由偶像或親情之力量，讓他們更有動機及信心繼續服刑。至於舍房內無監視系統及房門無瞻視孔之設置，則係德國對於收容人之隱私相當尊重，不應以其他因素，而合理化剝奪收容人之隱私權。對此，筆者不禁提問，若舍房內發生自殺事故，戒護人員如何在第一時間得知而有立即的救護措施？是否因為這些重視隱私的政策，而導致部分收容人，因此藉此趁機自殺？對於此問題，當局表示，若戒護及管教人員平常對於收容人夠了解，且也有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察覺收容人的異狀則非難事，且收容人自殺的比率相當低，不可因少數的特殊個案，而否定大多數收容人的隱私權益。預防自殺事故的發生，平時有賴管教人員的努力與用心，而非以防範自殺為由，於舍房內加裝監視器，導至收容人的隱私權受到侵害。

3. 交誼廳與自助廚房：交誼廳的設置用來收容人於夜間在舍房區域內，可於此與其他收容人相互交流與互動，另對於上述所提及，收容人除監獄所提供的食物外，也可自己烹煮或製做簡單的食物，在廚房區域內，甚至有刀具的存在，但有上加鍊條防止收容人私自夾帶回舍房。設置之目的也是基於未來復歸之考量，認為收容人可以藉此學習與其他收容人互動，及學習簡單的烹飪技術。相關圖片如下：



圖 9：泰格爾監獄收容人舍房區交誼廳



圖 10：泰格爾監獄收容人個人冰箱



圖 11：泰格爾監獄舍房區域自助廚房



圖 12：泰格爾監獄舍房區域自助廚房

對於此上述之硬體設置，反觀我國亦無上述考量。收容人原則上收封後，除特殊情況，如緊急外醫、戒護事故之處理、暫時調配舍房等，原則上是不再開啟舍房門為原則，另外，對於自助廚房的設置，或許係基於戒護安全上的考量，避免收容人在該區域內產生衝突，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我國收容人接見有會客菜之制度，讓收容人對於自助廚房並無較高之需求。此外，現因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嚴重，機關建築物內的空間有限，未來即使收容人有此需求，似也難以期待

能有多餘的空間設置特別的廚房，供收容人使用。

4. 運動設施：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1 條規定，如氣候許可，收容人每人每日，宜在戶外活動一小時（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2016）及歐盟監獄法規第 27.1 條，亦有類似之規定：「若天候允許下，每位收容人每天應被提供至少一小時的戶外運動」（European prison rules，2006）。故德國為遵守上述規定，除在舍房大樓室內建設健身房外，在室外地區，亦建設多功能運動場、籃球場及足球場。相關圖片如下：



圖 13：泰格爾監獄室外足球場



圖 14：泰格爾監獄室外籃球場



圖 15：泰格爾監獄舍房區健身區域



圖 16：泰格爾監獄室外多功能運動場

而我國在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該法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尚有差異，現超額收容情況嚴重，對於提供每位收容人每人每日戶外活動一小時，恐有相當

困難之處。筆者仍建議未來該法修法之方向，應朝向該規則修正，以符國際人權處遇標準。另對於室內運動，我國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收容人不可於舍房內健身，惟實務上我國基於戒護安全考量，並不鼓勵收容人在室內健身，此點思維亦與德國大相逕庭。

5. 鎮靜室：收容人之鎮靜室則無如一般舍房有多餘之設施，收容人原則上不准許攜帶任何物品。其中，該監鎮靜室之設計係採雙門制，目的在於使收容人無法預期，戒護人員將從哪一個門進入或採取攻堅，可防止收容人若在門前有積極抵抗，戒護人員則可以聲東擊西的方式，從另一個門進入鎮靜室，此點供可供我國參考。



圖 17：泰格爾監獄鎮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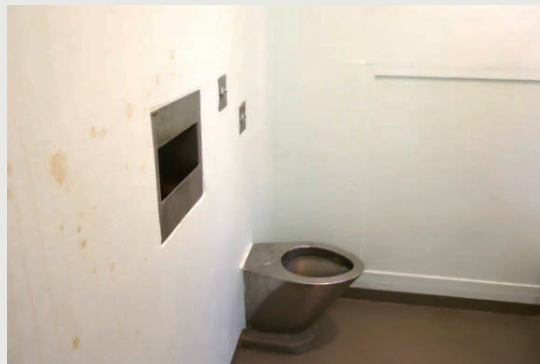


圖 18：泰格爾監獄鎮靜室廁所



圖 19：泰格爾監獄鎮靜室雙門設計

6. 預防性處遇大樓：根據德國法規，針對危險性之犯罪人，即使在服刑完畢但仍判定對於社會具有危險性時，仍必須在特定機構內進行羈押，稱為「預防性羈押」（preventive detention）。羈押期間為 2 至 20

年，是否遭到羈押及期間，則由法院決定，受羈押人之危險性，須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對於該類之收容人，已非「犯罪人」身分，對於其羈押是以大眾安全之角度而非處罰，故處遇措施必須與一般受刑人不同。故在泰格爾監獄內，一座獨棟從外觀看似飯店的大樓，甚至許多設計上的細節，也與受刑人不同。例如在鐵窗上，則非一般監獄制式的設計，而係採具有藝術性的設計。該類收容人的收容空間也不可稱為舍房（cells），而係稱為房間（rooms），且空間更大，甚至有是具有客廳的房間，收容人甚至可以養寵物，經過申請後，家屬也可在該棟大樓與該收容人同住幾天。但收容人可活動之空間則僅限於該棟大樓及運動處所，仍係屬於圍牆內的處遇。然而，歐洲人權法庭，認定預防性羈押是一種雙重懲罰，並認定是違反人權，希望德國能儘速修正該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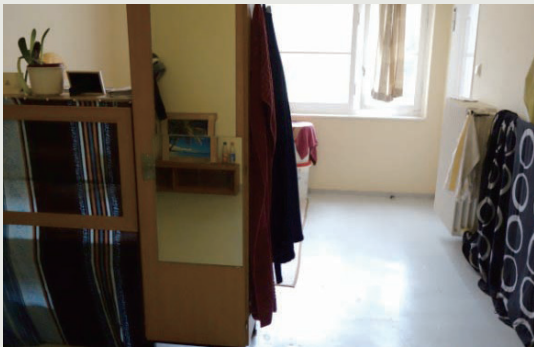


圖 20：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房間，具個人鏡子、書櫃



圖 21：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收容人飼養之寵物



圖 22：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交誼廳



圖 23：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鐵窗設計，相較於一般舍房大樓直條柱狀鐵窗



圖 24：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外觀

二、柏林少年感化院（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一）少年感化院簡介：

柏林少年感化院係承襲舊有監獄所改建，最早的收容對象並非少年，可追溯至 1869 年。該監於 1933 年至 1945 年間，甚至用來監禁政治犯，經過法律的修正與收容對象的調整，1987 年該監開始正式為獨立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該監除了一般封閉式處遇外，亦包含開放式矯正區域，對於準備出監之少年，為了協助其早日與社會接軌，在該區域採低度管理，少年日間可外出授課或實習，夜晚則回到矯正機關。

（二）少年感化院收容概況：

該院的核定容額共 430 名，其中包含一般收容容額為 338，開放式處遇之容額為 27，以及藥物治療容額 65 名。筆者參訪當日，共收容 299 名，包含一般監獄區，收容 275 名（包含藥物治療 60 名），開放式處遇 24 名。

（三）職員編製：

該監職員編制共 321 名，各職稱及人數如下表：

表 5：柏林少年感化院職員人數表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行政管理人員	27	技訓導師	16
戒護人員	232	一般教師	5
社會工作者	18	醫護人員	11
心理師	9	體育教練	3

由上表可知，柏林對於少年矯正之資源投入相當可觀，戒護人力比為 1：1.3，專業分工也相當講究，而非如我國在少年矯正之資源，須大量借助外界團體之協助。

（四）感化院設施之介紹：

1. 一人一房政策：如同前述，少年感化院如同成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均收容於自己的舍房。然相較於成年監所設施，少年單位的設施較為簡便，攜帶入舍房之物品也較為簡便。值得注意的是，少年單位的舍房鐵窗之空隙十分緊密，其用意在於少年常投遞物品或傳遞紙條，故將鐵窗特別設計。但與成人相同之處為，舍房內仍具有自己的獨立廁所，舍房門亦無瞻視孔，且舍房內亦無監視系統，尊重少年之隱私權。



圖 25：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



圖 26：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內廁所



圖 27：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門



圖 28：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區域隔離網



圖 29：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門



圖 30：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



圖 31：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勤務中心

此外，管理人員表示，少年收容人之舍房秩序難以控管，因法律規定尊重少年之情形，除不得有任何體罰外，亦無所謂禁見或剝奪其受教權，故有時為了控管舍房秩序，在必要之情況，則會對於該舍房進行斷電，讓少年因此在無任何娛樂設施之情況下，進行反省。但對於少年之管教，相對於成人挑戰性較高，管教人員必須投注更大的心力，減少戒護事故發生。對於該院之監控系統及勤務中心（如圖 31），並非如筆者所預期之先進與新穎設備，甚至比起我國之設備，更為老舊。

2. 教育與技能訓練併重：少年收容人之教育規劃，則按少年入院時之程度作為分班之基準。從最基礎的識字課程（德文與英文）到中學教育均有。對於具有中學文憑之少年，則按其興趣，提供不同類型之職業訓練課程，包括：建築設計課程、空間及色彩設計、汽車技術、配電技術、時裝課程、木工班及餐飲等課程。對於殘餘刑期一年以下或少年已達高年級（9 年級），機關會協助少年取得相關證書，俾利日後出監後，能有機會銜接更高級的課程或就業。



圖 32：柏林少年感化院木工成品



圖 33：柏林少年感化院木工工場



圖 34：柏林少年感化院室外籃球場



圖 35：柏林少年感化院內運動課程表

對於柏林少年感化院少年管教模式及政策，與我國少年輔育院制度相當，非以協助收容少年取得高學歷為目標，而係協助少年取得基礎知識水準後，培養未來出院後之謀生技能，惟值得我國學習之處在於德國矯正機關之職業訓練，均與外界公司或廠商簽署合作計畫，少年於離開矯正機關後，如在院表現良好，大多可獲得該公司或廠商之就業或實習機會，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肆、他山之石的省思

一、專業人工之分工完善：

從上述兩個柏林矯正機關，可發現德國當局對於矯正工作之重視，且肯定矯正工作係專業且複雜的職業，必須仰賴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其各專業人員員額之編制，從我國矯正體系角度觀之，是難以達成之目標。例如：在我國許多監獄，教誨師必須兼任社工員之業務，甚至部分機關構無社工員或心理師之編制。此外，教誨師除擔任輔導之角色，亦有龐大之行政業務，面臨我國超額收容之狀況，按 106 年 4 月底法務部矯正署統計之資料，教化人員共 384 名，收容人共 61,618 名，平均每位教誨師須面對 160.5 位收容人，爰此，若希望提升我國矯正機關之教化品質，應提高教化人力，讓教誨師或心理師能有更多心力與時間，輔導及教育收容人。就醫療人員而言，德國矯正機關均有編制正式之醫護人員，即使夜晚亦有輪班之護理人員，用來因應夜間緊急之醫療事故，而我國矯正機關雖已納入全民健保制度，各矯正機關均有與鄰近之醫院合作，日間由合作之醫院，派駐醫護人員入矯正機關駐診，惟夜間我國矯正機關幾乎無任何醫護人員留守，對於夜間之突發醫療事故，常有賴戒護人員於第一時間處理，但長遠之計，應再詳細檢討其政策。收容人之矯正成效，對於國家是否願意投入大量的資源，影響甚大，若有更多的專業人員及資源投入，收容人之再犯或許可大幅度下降，因而減少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或被批評收容人再犯率過高的聲浪。

二、打破工作類型之性別刻板印象：

本次筆者參訪之矯正機關，均係收容男性之處所，惟監獄之職員，女性職員所占比率大約超過三分之一，部分戒護大樓之樓管（該教區之主管）亦由

女性擔任。在德國任何工作並無所謂的性別差異，惟在工作內容及要求程度，男性與女性均同。故女性即使在男性矯正機關工作，對於任何職務，不得以性別之理由而拒絕該職務，因此，在該二所柏林之矯正機關，可見女性同仁戒護男性收容人，兩位女性戒護同仁獨立戒護男性收容人之工場，一名女性心理師單獨與男性性侵害犯於諮商室進行訪談等情況。倘若未來我國對於招聘矯正人員評估是否須取消性別限制，可參考德國之作為。

三、人權保障之重視：

德國矯正機關當局，恪遵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歐盟監獄法規」之規定，故對於收容人相關之人權保障，均已列入考量，甚至在德國有較該兩國際規範，更優渥的人權標準。例如在收容空間部分，舍房空間，獨居之受刑人至少給予 3.4 平方公尺（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2015），但根據德國聯邦監獄法案（the Federal Prison Act）規定（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 2015），收容人有權利居住在個人獨立的舍房，舍房大小約為 6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20 平方公尺之舍房為提供給預防性羈押之收容人，該類收容人係已服刑完畢，但被法院判定仍具有社會風險性，須羈押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故其處遇除了限制自由外，不可與一般受刑人相同，必須更寬鬆）。另對於其隱私權之保護，也較我國更為前衛，但筆者認為，該情況係因有「一人一房」法規的前提下，收容人獨自在舍房內，所延伸出的保障政策，反觀我國數位收容人監禁於同一舍房，如未有監視器或瞻視孔輔助，舍房內所產生之戒護事故，戒護人員難以在第一時間掌控，甚至可能因此危及其他收容人的安全，但基於隱私權之保障，收容人舍房內之監視系統，或許可考量不拍錄到廁所空間之角度。

四、風險評估之政策：

德國對於服刑完畢之收容人，如認定其仍對於社會仍具有高度危險性，法院可裁判所謂的預防性羈押，該政策是基於預防羈押法（the Protective Detention Act）（Sicherungsverwahrungsvollzugsgesetz）所訂定之政策。此種風險評估機制，在加拿大及新加坡等許多國家，亦採用該機制來評定收容人之危險程度，即使服刑完畢，因評估結果認為其仍對社會具有高度的風

險性，則會採取與社會隔離之方式，防止該類收容人對社會大眾產生立即的危
害。但此種機制，也不免引起外界質疑其公正性及正確性，特別對於法官的評
定基準，若產生評估或預測錯誤發生時，即所謂假陰性或假陽性的情況（當被
認為高風險的犯罪者被釋放並且沒有再犯則被稱為「假陽性」，或者當釋放後
被歸類為低風險卻再犯罪的罪犯「假陰性」），質疑的聲浪則不免再起（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2000）。但不可否認，風險評估之機制，
對防衛社會仍具有重要性，我國目前雖無此預防性羈押法案，但在評估及准駁
受刑人假釋時，應有相關風險評估之機制或量表等相關預測工具，以使假釋制
度更為完善與公正性。

五、強調未來復歸之重要性：

德國雖仍有終身監禁之刑罰，但受終身監禁之收容人，在服刑滿15年後，
則可有機會假釋。但其刑事政策整體思想，在於強調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重要
性，故對於收容人之收容處遇管理，除剝奪收容人自由外，在機關內的處遇措
施，係以教育刑的理念為主。因此，可看見機關的戒護同仁與收容人的關係像
是朋友一般的互動，而非以威權方式管理。另外，處遇課程及技能訓練內容，
也是均以「復歸」之理念為主軸，機關內的技訓規劃，目的並非僅讓收容人消
磨時間所用，而是考量未來該技術是否可協助收容人在外就業為主，收容人出
監前一年，以及提報假釋前，必須在釋放計畫中敘明於離開機關後，如何自力
更生，機關也會協助媒合職業，許多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可直接前往公司
實習或就業。而我國各矯正機關，現也有相關技能訓練課程，或協助媒合收容
人就業，但並非全部收容人均可參加技能訓練，有大部份的收容人，仍從事一
些簡單的手工加工作業或視同作業，對於該作業類別之收容人之比例，筆者認
為應逐步降低，畢竟從中所學習之技能，對未來出監後可應用在就業謀職的效
果，十分有限。

伍、結語

本次筆者雖因時間受限，僅能夠參訪兩所柏林之矯正機關，但此對筆者
而言，仍是十分寶貴的經驗，畢竟除了正式的官方出國考察參訪外，在一般的

情況下，是不太有此機會參觀德國矯正機關。更讓筆者覺得十分感激的是，由於在副廳長的陪同下，兩所矯正機關均同意筆者在參訪的過程中，使用相機拍下許多珍貴的照片，可讓讀者對兩所矯正機關參訪情形，有較立體的印象。即使我國面臨超額收容，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專業人力嚴重不足的困境下，仍逐步努力依照相關人權公約，落實收容人之權益。目前我國正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雖與其他歐洲國家矯正機關推動「一人一房」的程度，仍相距甚遠，但不可否認，各國國情與民情不同，並非完全複製某國的政策是一件適切的作為，而係應藉由他國的政策，省思我國現行的政策，研議更妥善的改進作為，以期提高矯治成效，發揮矯正機關應有的功能。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二、英文部分

- European prison rules. (2006).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
-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 (2000).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Johnhoward.ab.ca. Available at: <http://www.johnhoward.ab.ca/pub/old/C21.htm> [Accessed 10 May. 2017].
- 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 (2015). Berlin, Berlin Senate Department.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6).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70th session, 8 January.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75 [Accessed 10 May. 2017].
-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UNOPS). (2015). 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 (1st ed.). Copenhagen.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75 [Accessed 10 May. 2017].